NOV05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783956 日期：2024年11月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1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三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1）申请人未能证明创造就业实体（JCE）主要在目标就业区（TEA）开展业务；2）申请人投入[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并非来自合法来源；以及3）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存在重大变更。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入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例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同上。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目标就业区的指定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7年12月4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II. 分析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在NCE中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企业[已隐去]（位于肯尼亚）的收益分配。申请人和其兄弟各拥有[已隐去]50%的股份，在[已隐去]于1990年[已隐去]注册成立时，各自从储蓄中出资100肯尼亚先令。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一家公共会计和咨询服务公司）的资金路径分析报告。[已隐去]报告指出[已隐去]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该企业保留储备金为136,404,822肯尼亚先令，并声称“ [作为该企业50%的所有者，[申请人]有权获得该企业留存收益中的68,202,411肯尼亚先令（659,654美元）。 ”该报告还解释说，申请人获准在2017年11月6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提取其应得收益部分。作为支持，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由申请人和其兄弟共同签署的一页董事会决议。该决议规定，申请人获准“ 从[已隐去]提取收益分配以用于其移民身份 ”，并“ 将550,000.00美元作为收益分配转入其个人账户，以投资EB5项目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银行对账单和来自[已隐去]的“ 客户通知 ”表格，显示2017年11月8日存入355,316.95美元和170,550美元，随后于2017年11月13日转出。还有来自NCE的[已隐去]银行对账单显示，这些金额于2017年11月13日存入。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银行对账单以证明完整的资金路径。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各种不一致之处，并特别质疑董事会决议文件的可信度。尽管董事会决议的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但决议中的措辞表明，允许向申请人分配[已隐去]收益的实际董事会会议“ 于2016年11月6日在营业场所举行 ”。审理主任指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已隐去]利润仅为116,879,847肯尼亚先令，而申请人对此类收益的50%份额将少于投入NCE的金额。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承认[已隐去]2016年的留存收益“ 仅为111,879,847肯尼亚先令 ”，并改变了他此前对资金来源的描述。申请人不再将资金来源描述为董事会决议中说明的企业收益利润分配，而是声称这是一笔来自该企业的贷款或预付款，以其房地产财产作为担保。在RFE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两页的文件，标题为“ [已隐去]特别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于2017年10月16日在注册办公室举行 ”。与早先由申请人和其兄弟共同签署的董事会决议不同，该会议纪要由申请人和其妻子作为“ 替代董事 ”签署。2会议纪要称，有一笔向申请人的贷款“ 最高500,000美元 ”，且“ 其财产将继续由公司持有作为担保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20年9月2日、来自一名注册会计师的信函，称申请人的个人财产“ 已被[已隐去]抵押/接管作为担保，以担保3000万肯尼亚先令 ”，并附有这些财产的估值报告。

2 同一会议纪要指定申请人的妻子为替代董事，“ 以防其他任何董事[不在场] ”，但不清楚申请人的兄弟是否同意此项任命。

这些财产。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已隐去]银行对账单的副本，包含两个不同的银行账号，以显示投资资金来自[已隐去]企业账户转入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账户，但这些[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不包含实际的银行名称。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在合法资金来源方面的主张和文件不一致而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回应RFE时声称其投资资金来源于贷款而非最初声称的来自[已隐去]的分配，构成重大变更。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处理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的可信度问题，而是声称审理主任“ 不合理地质疑 ”了投入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申请人主张，只要申请人证明资金来源符合“ 现金 ”的定义，将资金标记为“ 收益 ”或“ 贷款 ”并不重要，并援引Zhang v. USCIS, 344 F. Supp. 3d 32, 46-52 (D.D.C. 2018), aff'd, 978 F.3d 1314 (D.C. Cir. 2020)（指出“ [买方的现金来源——无论是工资、赠与还是贷款——在法律或实践上均无区别 ”）。申请人主张，其已充分记录了[已隐去]企业的合法活动，申请人从中获得了投入NCE的资金来源，调查应到此为止。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从其公司获得的贷款符合“ 现金 ”的定义，但申请人仍须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在Zhang案中，法院指出其“ 裁决不影响USCIS调查申请人的投资现金贷款收益是否合法取得的能力 ”，因为“ 该机构可以确定贷款收益是否非法获得，或实际投资的现金是否可能并非来自贷款本身 ”。Id. at 53。法院进一步认定，“ 投资现金贷款收益的投资者仍须证明该收益是合法取得的。 ”Id. 因此，申请人须充分解释或调和记录中关于合法资金来源问题的冲突和不一致信息，以使本办公室能够认定所提交的证据具有可信性或证明力。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就资金来源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只有在补证通知（RFE）指出 I-12016 财务报表未显示有足够的留存收益可向持有该企业 50% 股份的申请人分配 500,000 美元之后，申请人才将其资金来源的描述变更为贷款。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指出“ 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 ”）；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指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具备资格之后才获得批准）。尽管申请人通过将其描述为“ 关于记账术语的争论 ”而淡化了“ 贷款 ”与“ 收益分配 ”之间的区别，但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并非仅仅更改了术语，而是重大改变了其投资资金的来源和性质，无视或掩盖了证据中所记录的事实，特别是董事会决议函和[已隐去]报告。

除上述不一致之处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出资至[已隐去]以在 1990 年创办和经营该企业的资金来源。

1990。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在其首次缴纳其份额出资时核实其就业和收入，也未提供此类主要证据不可获得的证据。申请人声称“优势证据标准会使理性人相信，申请人基于其教育背景，能够在28年前筹集KES 100的启动资金”，但除申请人本人的宣誓书外，未通过佐证证据提供申请人的就业和收入。在记录中存在未解决矛盾的情况下，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怀疑，都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供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不利的可信度认定必须“以记录为依据”，援引 Matter of Y-1-M, 27 I&N Dec. 724, 727 (BIA 2019)，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作出了负面推断，而事实上“理性人会认为[申请人的]解释本身具有内在合理性”。然而，审理主任所发现的不一致构成的是“以记录为依据”的明显且显而易见的观察，而非纯粹的推测。此外，Matter of Y-1-M 案中的法院具体处理的是《移民与国籍法》第 208(b)(1)(B)(iii) 条项下与庇护听证会证言有关的不利可信度认定。在此，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与另一不同福利申请相关的该认定标准应适用于本案。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提交了 2016、2017 和 2018 年的[已隐去]财务报表，以表明其从[已隐去]借入了资金。尽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显示申请人有 KES 31,023,256 和 KES 49,733,155 的贷款余额，但申请人未提供货币兑换文件以确定这些贷款的美元价值，从而核实贷款金额是否与投入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一致。3 因此，申请人的新证据并未解决审理主任提出的缺陷，也未证明来自[已隐去]的贷款是投资资金的来源。

审理主任还指出缺乏佐证文件，例如贷款或担保协议、纳税申报单中的分项项目，或向肯尼亚政府缴纳税款的证明。申请人未提供佐证文件，而是主张审理主任执着于“本可以提供什么”，并批评审理主任未对文化因素保持敏感，因为这些财务报表、董事会会议和决议以及商业活动均在肯尼亚执行，而像[已隐去]这样的私人持股公司处理商业交易时不正式，没有适当的文件记录或记录。然而，申请人有责任确立其获得移民福利的资格。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责任，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另参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由于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该证据缺乏实质性、相关性或证明价值，且申请人未能克服审理主任提出的缺陷。因此，该申请将继续被驳回。

3 这些财务报表中的贷款金额似乎也低于所主张的 500,000 美元投资额。2017 年的贷款余额 KES 31,023,256 约等于 297,887 美元，2018 年的贷款余额 KES 49,733,155 约等于 485,511 美元（美元金额系使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计算，网址为 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访问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以及从[已隐去]银行向申请人银行的资金转移是合法的。然而，鉴于我们关于资金来源的讨论，我们将在必要时保留资金路径问题以及申请人就其余资格问题提出的其他上诉主张，留待日后审议。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裁决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